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66號

原告 劉桂香
黃振浩
被告 吉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阮金銀

被告 湯永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21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前段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苗栗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○路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遷讓返還原告，係以房屋永久之占有回復為訴訟標的，該部分訴訟標的價額依房屋稅籍證明書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882,300元；後段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50,000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4日起至遷讓交屋日止，按月賠償原告75,000元，其中自113年6月4日起至113年6月23日止之損害賠償為起訴前所生，共計47,500元【計算式：75,000元×19/30日=47,500元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應併算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；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113年度房屋稅85,464元，應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165,264元【計算式：2,882,300元+150,000元+47,500元+85,464元=3,165,264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2,383元。

二、被告吉瀚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，及其法定代理人阮金銀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，下同），及

01 被告湯永全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。

02 三、系爭房屋之最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全部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
04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7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
09 書記官 林崙禎